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84號

聲 請 人 曾玉梅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張榮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張榮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子張家豪之配偶，此有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稽。惟本件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子張家豪之配偶，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既非繼承人，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 記 官 林雅菁